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218號

原告 尼賀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尉嘉

訴訟代理人 姜智揚律師

被告 徐志翔

上列被告因本院一百零七年度易字第三二六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官 李殷君

法官 林鈺珍

法官 姚念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程于恬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